

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3#、4#住
宅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3#、4#住宅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参编章节	签名
批 准	俞秀英	法人代表		
核 定	周增林	高级工程师		
审 查	邓恩建	工程师		
校 核	林馥枫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周慧蓉	助理工程师		
编 写	周慧蓉	助理工程师	第 4~6 章编写	
	范金彪	工程师	第 1~3 章编写	
	曾丽丽	助理工程师	第 7、8 章编写	

目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5
1.1 项目概况	5
1.2 项目区概况	6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0
2.1 主体工程设计	10
2.2 水土保持方案	10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2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2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3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
3.2 取（弃）土场	13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4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5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7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9
4.1 质量管理体系	19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21
4.3 总体质量评价	22
5 工程初期运行和水土保持效果	24
5.1 运行情况	24
5.2 水土保持效果	24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6
6 水土保持管理	28

6.1 组织领导	28
6.2 规章制度	28
6.3 建设过程	28
6.4 水土保持监测	29
6.5 水土保持监理	29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0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0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0
7 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安排	31
7.1 结论	31
7.2 下阶段工作安排	31
8 附件及附图	32
8.1 附件	32
8.2 附图	77

前言

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交通可达性极为优越。

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46hm^2 ，其中永久占地 7.27hm^2 ，临时占地 0.19hm^2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72652m^2 ，总建筑面积 295217m^2 ，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03426m^2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91791m^2 ，容积率2.80，建筑密度25.0%，绿地率35.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建设3栋32层高层住宅楼、7栋30~31层高层住宅楼（配套有商业裙楼）、8栋4层低层住宅楼、1栋3层会所、1栋3层幼儿园、1栋2层生鲜超市及公建设施、道路广场、绿化、管线和地下室等。

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实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其中自编3#、4#住宅楼为本次验收范围，自编1#、2#、7#~10#住宅楼、S6~S7商业裙楼、S1垃圾收集站、S2生鲜超市、S3幼儿园区域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自编1#、2#、7#~10#住宅楼、S6~S7商业裙楼已于2021年1月完工，2021年4月完成了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住宅楼、S6~S7商业裙楼）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于2021年6月取得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批准的《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住宅楼、S6~S7商业裙楼）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编号：验收回执〔2021〕34号）；自编S1垃圾收集站、S2生鲜超市、S3幼儿园区域已于2022年10月完工，2022年12月完成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S1垃圾收集站、S2生鲜超市、S3幼儿园）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于2023年2月取得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批准的《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S1垃圾收集站、S2生鲜超市、S3幼儿园）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编号：穗埔水保自验回执〔2023〕7号）。

2023年7月，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区域已完工，区内已按规划完成道路广场、绿化建设，水土保持措施已落实到位。本次验收范围总占地面积 0.47hm^2 ，均为永久占地。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42704.85m^2 ，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9155.00m^2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549.85m^2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建设1栋31层住宅楼、1栋32层住宅楼及道路广场、绿化、管线和1个3层地下室。本次验收范围土方开挖量为 3.10万m^3 ，

填方量0.73万m³, 借方量0.73万m³, 弃方量为3.10万m³。本工程总投资0.29亿元, 其中土建工程投资为0.19亿元。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 2023年7月完工, 总工期56个月。

2016年1月, 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600007号); 2016年1月, 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已取得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备案(萝发改建备〔2016〕1号); 2016年1月, 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开规地〔2016〕3号); 2016年9月, 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已取得项目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穗开建环排设咨字〔2016〕第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2016年8月,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17年4月,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以“埔水函〔2017〕193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2号令)要求, 为了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水土保持设施落实到位并及时准确了解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情况, 2023年7月,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区域的监测工作, 2023年7月我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 同月编制完成《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对排水、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 验收结论全部为合格。

2023年7月,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建设单位委托我司作为第三方服务单位编制《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23年7月, 我司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勘查, 对施工过程资料进行了分析, 在此基础上同月编制完成了《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水

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本次验收范围水土保持防治指标达到值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38.3%，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		验收工程规模	总占地面积0.47hm ²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不属于国家级、广东省级和广州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工期	主体和水土保持工程			2018年12月~2023年7月			
验收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7.59hm ² (本验收范围0.47hm ²)		
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	0.47hm ²		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0.47hm ²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埔水函〔2017〕193号，2017年4月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值	扰动土地整治率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拦渣率 (%)		95		拦渣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27		林草覆盖率 (%)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工程措施	排水管678m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0.18hm ²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74m、集水井2座、密目网覆盖0.47hm ²					
工程质量自评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自评		外观质量自评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临时措施		合格		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投资(万元)	20.6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33.49			
工程总体评价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区内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结果均为合格。本次验收范围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要求，满足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条件。						
设计单位	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蓝藤街10号108、109房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洲健			联系电话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周慧蓉 1882649294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项目区地理位置详见下图所示。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本次验收范围总占地面积为 0.47hm^2 ,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 1 栋 31 层住宅楼、1 栋 32 层住宅楼、道路广场、绿化、管线及 1 个 3 层地下室等。总建筑面积 42704.85m^2 , 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9155.00m^2 ,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549.85m^2 。

1.1.3 项目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0.29 亿元, 其中土建工程投资为 0.19 亿元。由建设单位负责筹措资金。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次验收范围由 1 栋 31 住宅楼、1 栋 32 层住宅楼组成。自编 3#、4#住宅楼

自东向西分布在验收区域中部。区内景观绿化沿建筑及道路布设，营造出充满生机的区内氛围。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56 个月。施工期间，本项目与长岭居 YH-K2-4 地块项目共用施工办公生活场地，施工办公生活场地位于长岭居 YH-K2-4 地块北部。目前长岭居 YH-K2-4 地块项目已完工，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仍在建设，施工办公生活场地仍在使用，待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并将临时用地纳入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最后一期水土保持验收防治责任范围。

1.1.6 土石方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土方开挖量为 3.10 万 m³，填方量 0.73 万 m³，借方量 0.73 万 m³，弃方量为 3.10 万 m³。

本次验收范围挖方 3.10 万 m³ 主要来源于建筑物拆除、地下室开挖、管线开挖，填方 0.73 万 m³ 主要发生在地下室顶板回填、管线回填及绿化覆土等。

1.1.7 征占地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总占地面积为 0.47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园地。

1.1.8 拆迁（移民）安置

本工程建设范围主要为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园地，项目开工建设前已对场内的村民住宅进行了拆迁，同时对场内树木进行清除。场内树木及现有住宅为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禾丰村村民所有，建设单位在购买该项目用地时，已对相关的村民进行了赔偿，拆迁的住户将安置到项目西南面的禾丰新村内居住。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黄埔区地处珠江三角洲北部，地势起伏平缓，平原台地低丘分布明显。全区地貌可分珠江和东江三角洲冲积平原、侵蚀台地低丘陵和平原微丘地貌，地势大致北高南低。黄埔区北部是低丘陵台地，迁岗大山、善坑顶、黄茅山等是构成新城的天然绿色屏障，南部是地势平坦的滨江冲积平原，总体上植被覆盖良好。

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平原微丘地貌，建设范围原为耕地、

园地、草地、住宅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地面高程 43.26~52.36m，高差约 9.10m，整体地势呈中间高，南北低。

2、工程地质

项目区所属的广州市在构造单元上属华南褶皱系粤北、粤东北—粤中凹陷带的粤中凹陷区。区内大面积分布花岗岩类岩石，西南部为沉积地层，南部为三角洲沉积及花岗岩类台地。

据钻探揭示，场地按成因类型自上而下发育地层为：第四系坡积层粉质粘土、残积层砂质粘性土、全风化花岗岩混合岩石、强风化花岗岩混合岩石、中风化花岗岩混合岩石、微风化花岗岩混合岩石。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区内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对应的地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3、气象

黄埔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热源丰富，无霜期长，雨量充沛。

日照：黄埔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纬度较低，太阳辐射角度较大，太阳年辐射热量 106.7kcal/cm²，年平均日照射时数 1906h，日照率 43%，热量资源丰富。

气温：本区具有夏长冬短，终年温暖，偶有奇寒，无霜期长，四季宜耕的特点。年平均温度为 21℃，最冷月 1 月份平均为 13.3℃，最热月 7 月份平均为 28.4℃。冬季强寒潮南下会引起急剧降温，出现低温霜冻天气。小于 5℃每年有 2~8 天，极端低温可达 0℃。夏季虽然气温较高，但因地处珠江口，受海风调节，项目区无酷暑。

雨量：全区年降雨量 1694mm，主要集中在 4~9 月。其中 4~6 月为前汛期，主要是锋面雨；7~9 月为后汛期，主要是对流降雨和台风雨，雨季长达 200 天。降雨充沛，雨热同期，对水稻、甘蔗等喜温需水量大的作物生长十分有利。

4、水文

黄埔区河网较多，境内径流总量约为 0.91m³，平均径流深度 903mm。河流径流来自南岗河、吴涌河和珠江等。珠江由前后航线分流至黄埔港会合于狮子洋，流经虎门入南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永和河，仅距离本项目南面用地红线约 5m。

5、土壤及植被

黄埔区地处亚热带，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以赤红壤为主，本项目范围内土壤类

型为赤红壤。

黄埔区的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由于人类长期活动影响，原生林多被破坏，丘陵岗地土壤偏干偏酸，阔叶林灌木少见，植被稀疏，多为人工种植的耐瘠的木麻黄、松杉、台湾相思等，荒山灌木丛主要有桃金娘、芒箕群落等，植被群落较贫乏。

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建设范围原为耕地、园地、草地、住宅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区内植被主要以村民种植的果树以及观赏性植物为主，场内植被覆盖率较高。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15年10月13日，广东省水利厅公告）和《广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广州市黄埔区不属于国家级、广东省级和广州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工程区域位于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土壤流失属轻微侵蚀，水土流失容许值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根据《2019年度广东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成果报告》（2020年8月，广东省水利厅），广州市黄埔区土地总面积 484km^2 ，其中微度侵蚀 445.6km^2 ，占土地总面积 92.07%；水力侵蚀 38.40km^2 ，占土地总面积 7.93%。水力侵蚀中，轻度侵蚀 28.95km^2 、中度侵蚀 7.59km^2 、强烈侵蚀 1.03km^2 、极强烈侵蚀 0.40km^2 、剧烈侵蚀 0.43km^2 。由此可见，黄埔区土壤侵蚀主要以微度侵蚀为主，水力侵蚀中以轻度侵蚀为主。



图1.2-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分布图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6年1月，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600007号）、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备案（萝发改建备〔2016〕1号）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开规地〔2016〕3号）。

2016年9月，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已取得项目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穗开建环排设咨字〔2016〕第18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

2.2.1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2016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完成了《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6年11月3日，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在黄埔区组织召开了《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且通过专家评审。

2016年11月，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完成了《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7年4月，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以“埔水函〔2017〕193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2.2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59hm^2 ，包括项目建设区面积 7.43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0.16hm^2 。其中本次验收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47hm^2 ，包括项目建设区面积 0.47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0.00hm^2 。

2.2.3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表 2.2-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

序号	指标	一级标准（修正值）	方案目标值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5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97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4	拦渣率（%）	95	95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99
6	林草覆盖率（%）	27	27

本次验收范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与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一致。

2.2.4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充分利用主体工程已有的水土保持功能，以工程措施控制集中、高强度流失，并为植物措施的实施创造条件；同时以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配套，提高水土保持效果、减少工程投资，改善生态环境，在保持水土的同时，兼顾美化绿化要求，使之形成一个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次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方案所设计的详细措施工程量参见下表所示。

表2.2-2 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分区	防治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	m	100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0.20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	m	74
		集水井	座	2

2.2.5 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334.1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252.94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81.19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0.00 万元、临时工程费 38.80 万元，独立费用 40.03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0.78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8.00 万元、监测费 24.75 万元、监理费 1.5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咨询费 5.00 万元），预备费 2.36 万元。

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自编 3#、4#住宅楼区域。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0.6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18.2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37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0.00 万元、临时工程费 0.00 万元，独立费用 2.15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0.05 万元、监理费 0.09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0.51 万元、监测费 1.50 万元），预备费 0.2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情形，无需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在后续工程设计过程中将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进行了深化设计。2018年8月，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住宅（自编号3#、4#），商业、公建（自编号S8），其他（自编号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为合格。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59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7.43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16hm^2 。本次验收范围为自编3#、4#住宅楼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47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0.47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00hm^2 。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验收区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47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0.47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00hm^2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施工期间项目沿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施工区域建设了施工挡板及围墙，在施工出入口位置设置了洗车池，施工期地表扰动范围控制在征地范围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参见表3.1-1。

表3.1-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 hm^2

序号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2)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1	主体工程区	0.47	0.47	0.00	0.47	0.47	0.00	0.00	0.00
	合计	0.47	0.47	0.00	0.47	0.47	0.00	0.00	0.00

3.2 取（弃）土场

根据批复的《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项目土方开挖量为 33.19万m^3 ，填方 11.01万m^3 ，借方量 0.00万m^3 ，弃方量 22.18万m^3 。其中本次验收范围的土方开挖量为 2.88万m^3 ，填方 0.58万m^3 ，借方量 0.00万m^3 ，弃方量 2.30万m^3 。

通过查阅施工、监理资料，本次验收范围实际土方开挖量为 3.10万m^3 ，填方量为 0.73万m^3 ，借方量 0.73万m^3 ，弃方量 3.10万m^3 。经对比，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挖方量较方案增加了 0.22万m^3 ，填方量较方案增加了 0.15万m^3 ，弃方量较方案增加了 0.80万m^3 ，主要原因为实际施工中，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进行土石方挖填活动，

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填方全部使用借方，挖方全部外运处理，土石方挖填量与方案设计量存在一定差异。

3.2.1 取土场

本次验收范围填方总量为0.73万m³，填方全部使用借方，借方源于黄埔区时代天境项目，本项目无设置取土场。

3.2.2 弃土场

本次验收范围土方开挖量为3.10万m³，挖方全部外运处理，弃土运至广州市增城区太珍石场作填筑使用，本项目无设置弃土场。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相结合，形成综合防治体系。在防治措施具体配置中，以工程措施为先导，充分发挥其速效性和控制性，同时也发挥植物措施的后续性和生态效应，形成一个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为排水管；实施的植物措施为园林绿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实施的排水管长度为678m，较方案阶段增加了578m，主要原因为后续设计对地块内的雨水排水管进行了细化，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增加了地块内雨水排水管的建设；项目实际实施的园林绿化措施面积为0.18hm²，园林绿化面积较方案计划减少了0.02hm²，主要原因为建设单位在后续设计中调整了场内园林绿化的布局，减少了园林绿化措施的布设。根据现场调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状态良好，能有效排导场内径流；植物措施成活率高、长势良好，均已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经过现场调查，本次验收范围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有以下特点：

A. 土石方合理利用

本项目通过优化施工工艺，主体工程施工期间，能够最大限度的利用建设时的开挖土方，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

B. 因地制宜、合理布设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区汇水面积布设施工期的临时雨水管道与施工后期的永久排水管道疏导积水，对项目区内可绿化区域采取园林绿化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C. 点面结合，防治体系完整

根据工程水土流失的特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将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

相结合，永久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根据不同施工区的特点，建立分区防治措施体系，排水、绿化工程相结合，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总体布局以工程措施控制大面积、高强度水土流失，为植物措施创造条件；同时通过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配套，提高水土保持效果、节省工程投资、改善生态环境。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科学调配，最大限度地减少开挖量，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本工程根据不同的水土流失特征分区布局，按照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护，以排水沟截排径流，结合主体拦挡工程，加以植草、种树固持土壤，美化环境，防治思路清晰明确。项目整体的水土保持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不仅解决了水土流失问题，还与周围的原自然环境相结合，起到了恢复生态环境、美化环境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达到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工程措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于2023年4月~5月实施，项目实施的工程措施主要为排水管。根据现场调查，工程措施运行状态良好，能有效排导场内径流；表土回填区域绿化措施长势良好，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已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工程措施详细工程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3.4-1 工程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		单位	主体工程区	合计
工程措施	排水管	m	678	678



图3.4-1 排水设施现状

2、植物措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于2023年5月~7月实施，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要为园林绿化。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林草成活率较高，生长状态良好。项目具体完成水保植物措施及数量见表3.4-2。

植物措施工程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3.4-2 植物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		单位	主体工程区	合计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0.18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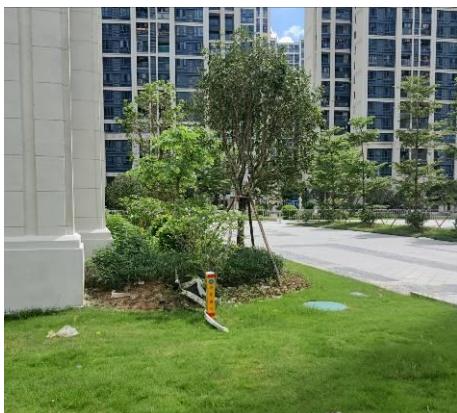


图3.4-2 园林绿化现状

3、临时措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于2018年12月~2019年8月实施，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主要有砖砌排水沟、集水井、密目网覆盖等。现阶段为自然恢复期，临时措施已全部拆除。施工期临时防护措施实施情况具体见表3.4-3。

表3.4-3 临时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		单位	主体工程区	合计
临时 措施	砖砌排水沟	m	74	74
	集水井	座	2	2
	密目网覆盖	hm ²	0.47	0.47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实际实施的砖砌排水沟和集水井工程量与方案计列工程量一致，实际实施密目网覆盖措施较方案设计增加了0.47hm²，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优化了施工期间水土保持措施的布局；设计单位对场内排水管网进行了细化设计，排水管工程量有所增加。实际实施的园林绿化较方案设计减少，主要原因因为建设单位调整了项目园林绿化的布局，减少了园林绿化措施的布设。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详细增减情况参见下表所示。

表3.4-4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分区	防治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与方案比较 增(+)减(-)
主体工 程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	m	100	678	+578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0.20	0.18	-0.02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	m	74	74	0
		集水井	座	2	2	0
		密目网覆盖	hm ²	0	0.47	+0.47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5.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334.1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252.9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81.19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0.00 万元、临时工程费 38.80 万元，独立费用 40.03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0.78 万元、监理费 1.5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8.00 万元、监测费 24.7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咨询费 5.00 万元），预备费 2.36 万元。

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自编 3#、4#住宅楼。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0.6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18.2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37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0.00 万元、临时工程费 0.00 万元，独立费用 2.15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0.05 万元、监理费 0.09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0.51 万元、监测费 1.50 万元），预备费 0.2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3.5.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33.4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27.2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6.55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0.00 万元、临时工程费 0.00 万元，独立费用 5.65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0.05 万元、监理费 0.09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0.51 万元、监测费 2.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评估费 3.00 万元），预备费 0.5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表 3.5-1 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投资汇总及对比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值(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主体已列		18.25	27.27	+9.02
工程措施	排水管	1.68	11.36	+9.68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16.00	14.40	-1.60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	0.48	0.48	0
	集水井	0.09	0.09	0
	密目网覆盖	0	0.94	+0.94
方案新增		2.37	6.22	+3.85
独立费用	建设单位管理费	0.05	0.05	0
	水土保持监理费	0.09	0.09	0
	科研勘测设计费	0.51	0.51	0
	水土保持监测费	1.50	2.00	+0.50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评估费	0.00	3.00	+3.00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0.22	0.57	+0.35
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0.00	0.00
工程总投资		20.62	33.49	+12.87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

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在业务上由项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并对本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加以规范，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保证了项目建设全面顺利的进行。

为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工程管理办法》、《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工程进度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监理检查制度》等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制度。明确了质量控制目标，落实了质量管理责任，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对工程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并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了严密的质量管理网络，实行了全面工程质量管理。

从本工程的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和落实情况可以看出，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

4.1.2 设计单位

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批复后，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任务。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指导，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为依据严格贯彻“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水保工作方针，以《开发建设项

水土保持技术规范》为设计依据，结合主体工程采取具有水保功能的防护措施，重点针对工程扰动、破坏的区域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及时有效地控制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保护区域良好的生态环境。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在实地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确定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的责任范围，提出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和总体布局，对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规划设计，提出年度实施计划，使水保措施落到实处，从而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保障工程安全运行与周边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目的。

2018年8月，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住宅（自编号3#、4#），商业、公建（自编号S8），其他（自编号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为合格。

4.1.3 监理单位

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实现对工程质量的全过程监控。具体的质量措施包括思想保证措施、组织保证措施、人力资源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通过加强质量教育、加强技术培训、明确质量目标责任制、强化企业质量自控能力、工艺控制、工程材料控制、施工操作控制等手段，使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从本项目的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和落实情况可以看出，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对确保各项工程质量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4.1.4 质量监督单位

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质量监督单位为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施工期间，质量监督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水土保持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全面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的实施和效果，力求在计划的投资、进度和质量目标内实施水保方案措施，使水土保持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水土流失得以及时防治。

4.1.5 施工单位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工程施工单位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原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水土保持小组，并指派专人予以负责。制定了“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宣传到位、落实到位；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责任，防范建设中的不规范行为。

一是形成健全质量监督管理体系。根据有关质量管理的文件，从质量策划、

合同评审、材料供应和采购把关，施工过程控制，文件和资料管理、质量记录控制各种培训等要素着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形成一个标准的质量保证体系实行工程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部门的工作岗位职责。

二是配备专职质检员和实验员。由质检员具体负责，实行全过程监督，并强化质量监控和检测手段。

三是落实“三检”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切实落实“三检”制度，做到施工班组自检，班组之间做到互相检验，专职质检员专检，确保每道施工工序满足设计规范的要求。

四是实行典型施工，选择最佳施工方案。分项工程开工前由施工技术员负责，进行分层次的书面技术交底、交施工方案、交施工工艺设计图、交质量标准、交安全措施，使每个施工人员做到目标明确。在进行分项工程典型施工，选择合理的参数，适宜的材料、施工机械，保证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

五是积极配合监理、质检站检查监督。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4.2.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1) 项目划分一般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项目划分规定，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应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三个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项目划分应与主体工程相衔接，当主体工程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划分不能满足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要求时，应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为主进行划分。

(2) 项目划分结果

根据主体工程的项目划分情况，本次验收区域涉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项目共分为3类单位工程，分别为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本次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4项分部工程，5项单元工程，单元工程数量为16个。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2-1 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备注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排水管	7	按段划分，每50~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园林绿化	1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0.1~1hm ² ，大于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砖砌排水沟	1	按长度划分，每50~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集水井	2	按座划分，每座集水井为一个单元工程
	覆盖	密目网覆盖	5	按面积分，每100~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100m ² 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合计			16	

4.2.2 各防治区工程质量评价

本次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5项单元工程，单元工程数量为16个，质量评价合格的为16项，单元工程合格率为100%。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4.2-2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统计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率(%)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排水管	7	7	100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园林绿化	1	1	100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砖砌排水沟	1	1	100
		集水井	2	2	100
	覆盖	密目网覆盖	5	5	100
合计			16	16	100





图4.2-1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现状图

4.3 总体质量评价

通过实地调查、综合分析后认为：本次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措施总布局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全面，在主体工程完工的同时，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也已实施完成。目前工程措施运行良好，植物措施成活率高、长势良好。根据现场查勘，这些防治措施现已正常投入运行，能够起到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和生态恢复作用。

5 工程初期运行和水土保持效果

5.1 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完工之后，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运行期间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由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管护。运行期间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工程措施及时进行维护，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以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发挥长期、稳定、有效地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责任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养护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的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扰动土地指生产建设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挖损、占压、堆弃用地，以垂直投影面积计；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指采取各类整治措施的面积，包括永久建筑物面积，不扰动的土地面积不计算在内。

工程建设期间本次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范围内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 0.47hm^2 ，项目区内永久建筑物及道路广场等硬化地表占地面积为 0.29hm^2 ，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0.18hm^2 ，综合整治面积达到 0.47hm^2 ，经计算得本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95%，扰动土地整治率符合防治标准要求，详见表5.2-1。

表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统计表

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扰动土地面积 (hm^2)	建筑物及 场地道路 硬化 (hm^2)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2)			土地整治面积(hm^2)			扰动土 地整治 面积 (hm^2)	扰动土 地整治 率 (%)
				工程 措施	植物 措施	小计	恢复 农地	土地 整平	小计		
主体 工程 区	0.47	0.47	0.29	0.00	0.18	0.18	0.00	0.00	0.00	0.47	100
合计	0.47	0.47	0.29	0.00	0.18	0.18	0.00	0.00	0.00	0.47	100

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水土流失面积指生产建设活动导致或诱发的水土流失面积，以及

项目建设区内尚未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的未扰动地表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防治面积指采取水土流失措施，使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或以下的面积。

根据对本次验收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的实际量测，并结合工程措施质量评定，计算目前尚未治理的裸地面积，进而得到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水土流失面积 0.18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0.18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97%。

表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扰动面积 (hm^2)	建筑物及场地道路硬化 (hm^2)	水土流失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2)			土地整治面积 (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恢复农地	土地整平	小计	
主体工程区	0.47	0.47	0.29	0.18	0.00	0.18	0.18	0.00	0.00	0.00	100
合计	0.47	0.47	0.29	0.18	0.00	0.18	0.18	0.00	0.00	0.00	100

3、拦渣率

拦渣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

本次验收范围弃方量为 3.10万 m^3 ，弃土运至广州市增城区太珍石场作填筑使用，弃土随挖随运，无设置临时堆土，减少了土方裸露有效减少水土流失，拦挡效果较好，实际拦挡的弃土量为 3.08万 m^3 ，拦渣率达99%，高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95%，拦渣率符合防治标准要求。

4、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

项目区土壤容许侵蚀模数为 $500\text{t/km}^2\cdot\text{a}$ 。项目建设区已经布设了完善的防护体系，治理措施到位，平均土壤流失强度逐步降低。截至目前，本次验收范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在 $500\text{t/km}^2\cdot\text{a}$ 以下，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达到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1.0，土壤流失控制比符合防治标准要求。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截至目前，本次验收范围建设区内实际可绿化面积为 0.18hm^2 ，已绿化面积 0.18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99%。

6、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

本工程建设区面积 0.47hm^2 ，恢复林草类植被实施面积 0.18hm^2 ，林草覆盖率为38.3%，高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27%。项目区内植被不仅发挥了保持水土的作用，而且起到了美化环境的作用。

表5.2-3 林草植被恢复率、覆盖率计算表

分区	建设区面积 (hm^2)	扰动土地面积 (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2)	已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工程区	0.47	0.47	0.18	0.18	100	38.3
总计	0.47	0.47	0.18	0.18	100	38.3

本次验收范围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要求。详细对比情况参见下表所示。

表5.2-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标情况表

序号	指标	一级标准 (修正值)	方案目标值	实际值	达标状况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95	100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7	97	100	达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1.0	达标
4	拦渣率 (%)	95	95	99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99	10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27	27	38.3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工程管理，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整个工程建设均有条不紊进行，无发生的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现场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向项目建设区周围群众进行了民意调查，目的在于了解工程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及民众的反响，同时作为本次技术评估工作的参考。

项目区内共计发放50份调查问卷，收回40份。在被访问者中，25岁以下者占20%，25岁~50岁者占60%，50岁以上者占20%；高中及以上文化者占70%，初中文化者25%，小学以下文化者占5%。在被调查者人中，90%的人认为工程对当地经济有促进作用，85%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有好的影响，85%的人认为项目

对弃土弃渣管理较好，95%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较好，有90%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利用较好。被访问者对问卷提出的问题回答情况见表5.3-1。

表5.3-1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项目	评价(%)		
	好	一般	不清楚
对当地经济影响情况	90	5	5
对当地环境影响情况	85	7.5	7.5
弃土弃渣管理	85	10	5
林草植被建设	95	5	0
土地恢复情况	90	5	5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了由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办公室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并落实了多名专职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

水土保持工程作为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建设单位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防治工作，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纳入主体工程中，与主体工程共同实行了标段承包制。对施工中的水土保持措施专门制定了明确的条款，纳入合同管理。施工单位对基础开挖、土石方回填等的建设等进行严格有效的管理，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每结束一段，立即按照有关水土保持设计要求进行防护，尽可能地减少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领导班子和建设单位代表经常深入工地一线，不辞劳苦，务实，及时解决工程中的难题，保障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建设过程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6.2 规章制度

为了落实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管理中，使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新增水土保持工程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主体工程建设考核的内容之一；同时，建立健全了各项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规章制度，制定了工程招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档案管理等办法，严格按照制度和办法进行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主体工程承建单位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和具体的措施，建立了工程施工的检验和验收程序等办法，建立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情况报告制、质量例会制和质量奖罚制。以上规章制度的建设，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奠定了基础。

6.3 建设过程

为确保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建设，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基建项目管理规定，认真实行项目的“四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招投标工作。为了保证工程质

量，公司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范组织施工，明确责任，各尽其责，控制好施工质量。在实际工作中，采取公开招标，选择专业施工队伍，把承包商的资质、水平和能力作为选择的重点；加强实施过程中的宏观控制和协调，把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作为管理的重点，落实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在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做到了总体控制、统一协调、计划落实、措施到位。

施工单位以工程质量为中心，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制度，明确了质量责任，坚持“三检查”和“三不放过”，严格工序管理，保证了施工质量。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实行了“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

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证了工程质量和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基本上能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施工，在计划安排上，工程措施、整地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科学合理的相结合，植物措施按照“适地、适树、适时”的原则，确保水土保持设计的顺利实施，实现了开发建设与环境建设保护工作并重、并举的可持续发展。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2号令）要求，为了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水土保持设施落实到位并及时准确了解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情况，2023年7月，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区域已完工，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年7月，我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同月编制完成了《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5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工程没有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水土保持

监理纳入主体监理合同。2016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设立了项目总监办，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施工期间，监理单位结合工程施工细则并按照监理计划、程序和要求开展了监理工作。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各项监理制度，对整个水土保持工程实施了进度、质量、投资控制。经过建设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进度有序进行，施工质量得到了保证，投资得到了严格控制。本次验收范围有关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评定结果为全部合格。目前，工程监理工作已结束，监理资料按有关规定已整理、归档，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奠定了基础。

建设单位能够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行政主管部门未对本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无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水土保持情况良好。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期间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正在制定中，水土保持方案未明确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待水务部门向建设单位出具缴费通知书，建设单位将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完工后，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运行期间水土保持工程同主体工程均由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管护。项目完工后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工程措施及时进行了维护，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了抚育、补植，确保了水土保持措施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责任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养护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7 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安排

7.1 结论

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交通可达性极为优越。

2016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7年4月，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以“埔水函[2017]193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3年7月，经实地调查和查阅相关工程资料，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的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本次验收范围水土保持防治指标达到值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38.3%，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发挥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功效，可以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7.2 下阶段工作安排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着重要的保水、保土的作用，同时也保障其它专项工程的顺利运行，下阶段对已经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尤其是绿化措施以及截排水措施，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附件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附件2、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3、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附件4、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附件5、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6、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7、项目总监变更复函
- 附件8、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 附件9、土方工程运输合同
- 附件10、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签证资料
- 附件11、项目水土保持相关照片

附件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6年1月，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600007号）、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备案（萝发改建备[2016]1号）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开规地[2016]3号）。

2016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16年9月，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已取得项目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穗开建环排设咨字[2016]第18号）。

2017年4月，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以“埔水函[2017]193号”文件对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18年12月，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区域动工建设。

2018年8月，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住宅（自编号3#、4#），商业、公建（自编号S8），其他（自编号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为合格。

2023年7月，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区域已完工，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开展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区域的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完成《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同月，建设单位同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

附件2、项目备案证明

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

Page 1 of 3

广州市2016年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

发改建备[2016]1号

建设单 位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 照编 号	S0812015005668 (1-1)			
用 地 位 置	广州开发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				用地项目 名 称	YH-K2-2地块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72652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81020	计 划 开发期限	2016年1月起至 2018年1月止				
总投资 (万元)	合计	44342			年度 计划投资 (万元)	合 计	44342		
	其中：资本金	35000				第一年	26605		
	自有流动资金	69082				第二年	17737		
层数	35其中地上33层、地下2层				港澳台及外资投资请注明				
商品房屋					配套设施				
项 目 编 号	本年报建 项目性质	报 建 层 数	报建面积 (平方米)	投资 (万元)	项 目 编 号	本年报建 项目性质	报 建 层 数	报建面积 (平方米)	投资 (万元)
	合 计		270083	42616		合 计		10937	1726
	商品住宅	33	186185	29378		幼 儿 园	2	7800	1231
	商业用房	2	6303	995		小 学			
	商务用房					中 学			
	限价房					垃圾压缩站	2	400	63
	经济适用房					居 委 会	1	400	63
	廉租房					邮 电 所			
	公租房					农贸市 场	1	1000	158
地下车库	其他	2	77595	12243	物业管理、文化室、公厕、老年之家、社区服务中心等	其 他	1	1337	211
办理备案手续时需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请在下列各栏填上文号)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或资质证书					1510631-08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穗国地出合440116-2015-000038号				
三、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法审核的资本金证明原件					宏海(2015)专字第078号				
<p>本备案包括预备项目计划备案和正式项目计划备案。申请单位对所有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http://gztz.gzplan.gov.cn/gz_pro_plan/pro_input_plan_show.jsp?id=6bb93cP14e7297e... 2016-1-18

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

Page 2 of 3

		2016年01月11日
填报单位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2号无限极南塔12楼	
联系人一:黄梦梦	联系电话(移动):13826263097	联系电话(固定):89192000
联系人二:	联系电话(移动):	联系电话(固定):

http://gztz.gzplan.gov.cn/gz_pro_plan/pro_input_plan_show.jsp?id=6bb93cP14e7297e... 2016-1-18

附件3、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文件

埔水函〔2017〕193号

黄埔区水务局关于长岭居 YH-K2-2 地块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收悉。我局委托广东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研究院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根据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2016 年 1 月，本项目获得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的备案项目编号为（萝发改建备〔2016〕1 号）备案证，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 1 -

7.43hm², 其中, 临时占地面积 0.16h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295217m², 建筑密度为 25.0%, 容积率 2.80, 绿地率 35%。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 建设 3 栋 32 层高层住宅楼、7 栋 30-31 层高层住宅楼(配套商业裙楼)、8 栋 4 层底层住宅楼、1 栋 3 层会所、1 栋 3 层幼儿园、1 栋 2 层生鲜超市及公建设施、道路广场、绿化、管线和地下室等。项目总挖方 33.19 万 m³, 填方 11.01 万 m³, 弃方 22.18 万 m³, 工程总投资 4.5 亿元, 其中土建部分 3.0 亿元。工程已于 2016 年 11 月动工, 计划完工时间 2019 年 4 月, 总工程 3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明确,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合理, 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作为下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 (一)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59 公顷。
-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三)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 97%, 土壤流失控制 1.0, 拦渣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覆盖率 27%。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其中方案主要新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工程量为: 主体工程区: 砖砌排水沟 836m, 沉沙池 5 座; 施工场地区: 砖砌排水沟 552m, 沉沙池 1 座; 临时堆土区: 砂浆抹面排水沟 340m、沉沙池 1 座、编织土袋拦挡 440m、彩条布覆盖 0.85hm²; 边坡区: 编织土袋拦挡 320m、彩条布覆盖 0.16 hm²。

- 2 -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34.13万元。

(六)按照《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测算，本项目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零。鉴于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正在制定中，待正式收费标准及分成规定出台后再补充明确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后续水土保持工作总体要求。

(一)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工作，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纳入后续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

(二)在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裸露时间。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利用以及渣土综合利用工作。按照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四)项目建设期间应当配合我局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五)你公司应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方案、监测结果须报送我局，并定期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其监督、检查，相关资料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之一。

- 3 -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七)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参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办理变更手续。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不得投产使用。



(联系人：邓瑞欣，联系电话：82111879)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抄送：市水务局，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永和街道办。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印发

- 4 -

附件4、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建设单位：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岭居YH-K2-2地块住宅、商业、公建、地下室
 建设位置：开发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
 规划许可证号：穗开国规建证[2018]147号
 报审日期：2018-07-26
 勘察单位：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书号：S2018-062

由以上设计单位设计的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法定代表人签发：韦宏 2018年8月30日

根据住建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13号令），本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经审查上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规划要求，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均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图章和签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如修改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本审查机构审查。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勘察	梁婧莹	梁婧莹
建筑	林菁	林菁
节能	林菁	林菁
结构	季静 朱子德	季静 朱子德
给排水	韦桂湘	韦桂湘
电气	陈卫彬	陈卫彬
通风空调	孙咏梅	孙咏梅

程序审查人员签字：刘迎

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注：1、本合格书一式四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查机构各一份。

2、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有审查机构盖章。

兹证明本合格书已报有关单位备案。（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编号：20180829001



机构名称：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03
 业务范围：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
 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风景园林)工程

第三部分：

各人员信息：

专业名称	设计人员姓名	执业注册资格	审查人员姓名	执业注册资格
勘察	梅玉丽	注册土木工程师 师(岩土)	梁敏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 土)
建筑	郑建华	一级注册建筑师	林菁	一级注册建筑师
节能	郑建华	一级注册建筑师	林菁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	魏作伟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季静 朱子德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给排水	王上元	给水排水工程师	韦桂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给水排水)
电气	赵美娟	建筑电气设计工程 师	陈卫彬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 电)
通风空调	赵化	暖通空调设计高级 工程师	孙咏梅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暖通空调)

项目信息：

内部编号：S2018-062 工程等级：大
 工程所在区县：黄埔区
 备案部门：广州开发区建设局（黄埔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隶属关系：黄埔区属

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保税区保盈大道82号自编一栋209房
 联系电话：85508118 联系人：方海翔

勘察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B144055503、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联系电话：020-86831480 联系人：梅玉丽

设计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144019589-6/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38882777 联系人：宋光辉

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FSGZ-HT-2016-550号
 签定日期：2016年10月21日
 工程名称：实地常春藤项目2#地块地质勘察工程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FSGZ-HT-2018-001号
 签定日期：2018年1月1日 设计费用(万元)：864.91
 工程名称：常春藤YH-K2-2地块项目建筑设计合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许可证号：穗开规地[2016]3号
 用地单位：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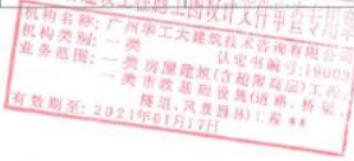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YH-K2-2地块
用地位置:	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新丰路以东、和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
用地面积:	72652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许可证号:	穗开国规建证[2018]147号
建设单位: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岭居YH-K2-2地块住宅、商业、公建、地下室
建设位置:	开发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

建设规模:

项目类别	规模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	20137.9	平米	住宅（自编号3#）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上面积	20137.9	平米	住宅（自编号3#）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上层数	32	层	住宅（自编号3#）
房屋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	19017.1	平米	住宅，公建（自编号4#）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上面积	19017.1	平米	住宅，公建（自编号4#）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上层数	31	层	住宅，公建（自编号4#）
房屋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	875.7	平米	商业，公建（自编号S8）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上面积	875.7	平米	商业，公建（自编号S8）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上层数	2	层	商业，公建（自编号S8）
房屋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	41994	平米	其他（自编号地下室）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下面积	41994	平米	其他（自编号地下室）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下层数	3	层	其他（自编号地下室）
房屋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	8202.0	平米	

**各审查意见:**

立项批复意见: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广州市2016年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萝发改建备[2016]1号）
规划审查意见:	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开国规建证[2018]147号）
消防审查意见: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穗公浦消审字[2018]第0219号）
环保审查意见: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2016]244号）
人防审查意见:	广州市黄埔区民防办公室《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穗埔民防建[2018]2号）；广东新新人防科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人防工程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意见书》（穗人防新审[2018]055号）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长岭居YH-K2-2地块锦藤花园项目建筑设计卫生学意见的复函》(穗疾控〔评函〕[2018]37号)

交警审查意见：无

地震审查意见：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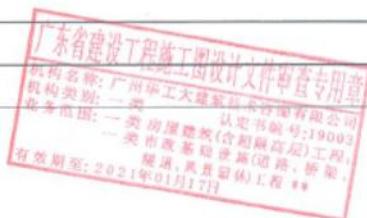
民航审查意见：无

园林审查意见：无

文物审查意见：无

设计中标通知书：无

认监委书编号:19003
认监委书编号:19003



附件5、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 号</p> <p>穗开国规建证(2018)147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p> <p>发证机关</p> <p>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p> <p>No. 201810300147</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建设单位（个人）</td> <td style="padding: 5px;">广州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建设项目名称</td> <td style="padding: 5px;">长岭居YH-K2-2地块住宅、商业、公建、地下室</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建设位置</td> <td style="padding: 5px;">开发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建设规模</td> <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 住宅（自编号3#）：1幢，地上32层，建筑面积20137.9平方米； 住宅、公建（自编号4#）：1幢，地上31层，建筑面积19017.1平方米； 商业、公建（自编号5#）：1幢，地上2层，建筑面积875.7平方米； 其它（自编号地下室）：1幢，地下3层，建筑面积41994.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捌万仟零贰拾肆点柒平方米（82024.7m²）。 </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 二、附件： 1. 《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 附注： 1. 本证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依法无需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在有效期内尚未开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或者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 2. 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提交城市设计配套费缴费凭证。 </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遵守事项</p> <p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adding-left: 0;">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长岭居YH-K2-2地块住宅、商业、公建、地下室	建设位置	开发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3#）：1幢，地上32层，建筑面积20137.9平方米； 住宅、公建（自编号4#）：1幢，地上31层，建筑面积19017.1平方米； 商业、公建（自编号5#）：1幢，地上2层，建筑面积875.7平方米； 其它（自编号地下室）：1幢，地下3层，建筑面积41994.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捌万仟零贰拾肆点柒平方米（82024.7m ² ）。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 二、附件： 1. 《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附注： 1. 本证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依法无需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在有效期内尚未开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或者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 2. 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提交城市设计配套费缴费凭证。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长岭居YH-K2-2地块住宅、商业、公建、地下室													
建设位置	开发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3#）：1幢，地上32层，建筑面积20137.9平方米； 住宅、公建（自编号4#）：1幢，地上31层，建筑面积19017.1平方米； 商业、公建（自编号5#）：1幢，地上2层，建筑面积875.7平方米； 其它（自编号地下室）：1幢，地下3层，建筑面积41994.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捌万仟零贰拾肆点柒平方米（82024.7m ² ）。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 二、附件： 1. 《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附注： 1. 本证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依法无需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在有效期内尚未开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或者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 2. 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提交城市设计配套费缴费凭证。														

附件6、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44011620180903010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发证机关 广州开发区建设局(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年 09月 05日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现场发放日期: 2018年 10月 12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长岭陂街-K2-地块项目住宅1#楼、商业54、3#楼、商业58、地下室(1#-10#)</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2">广州开发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td></tr> <tr><td>建设规模</td><td>124653.9m²</td><td>合同价格 13727.00 万元</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梅玉丽</td><td>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建华</td></tr> <tr><td>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任晓雨</td><td>总监理工程师 胡命华</td></tr> <tr><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2">613天</td></tr> <tr> <td>备注</td><td colspan="2"> 用地批准文号: 穗(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000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附件1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td></tr>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注意事项:</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建设单位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长岭陂街-K2-地块项目住宅1#楼、商业54、3#楼、商业58、地下室(1#-10#)		建设地址	广州开发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		建设规模	124653.9m ²	合同价格 13727.00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梅玉丽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建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任晓雨	总监理工程师 胡命华	合同工期	613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 穗(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000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附件1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建设单位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长岭陂街-K2-地块项目住宅1#楼、商业54、3#楼、商业58、地下室(1#-10#)																																				
建设地址	广州开发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																																				
建设规模	124653.9m ²	合同价格 13727.00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梅玉丽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建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任晓雨	总监理工程师 胡命华																																			
合同工期	613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 穗(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000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附件1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附件7、项目总监变更复函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穗埔建函〔2019〕1759号

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同意变更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住宅 1#2#、商业 S4、3#4#、商业 S8、地下室（1#~4#）项目总监的批复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变更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住宅 1#2#、商业 S4、3#4#、商业 S8、地下室（1#~4#）项目总监的申请》（案件号：2019100801434）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鉴于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住宅 1#2#、商业 S4、3#4#、商业 S8、地下室（1#~4#）项目总监常德明同志，因主动离职原因不能继续履职，同意该工程原项目总监常德明变更为梁明辉同志（注册编号：44002554）。按照相关规定，原项目总监常德明同志自被更换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在广州地区投标，请贵司通知监理单位使用 CA 证书在网上（网址：<http://qyk.gzcc.gov.cn/SignOnServlet>）申请录入相关资料办

理信息系统变更登记手续。

此复。



公开方式: 免予公开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2019年9月4日印发

- 2 -

附件8、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FSGZ-HT-2016-004号

实地·常春藤 2#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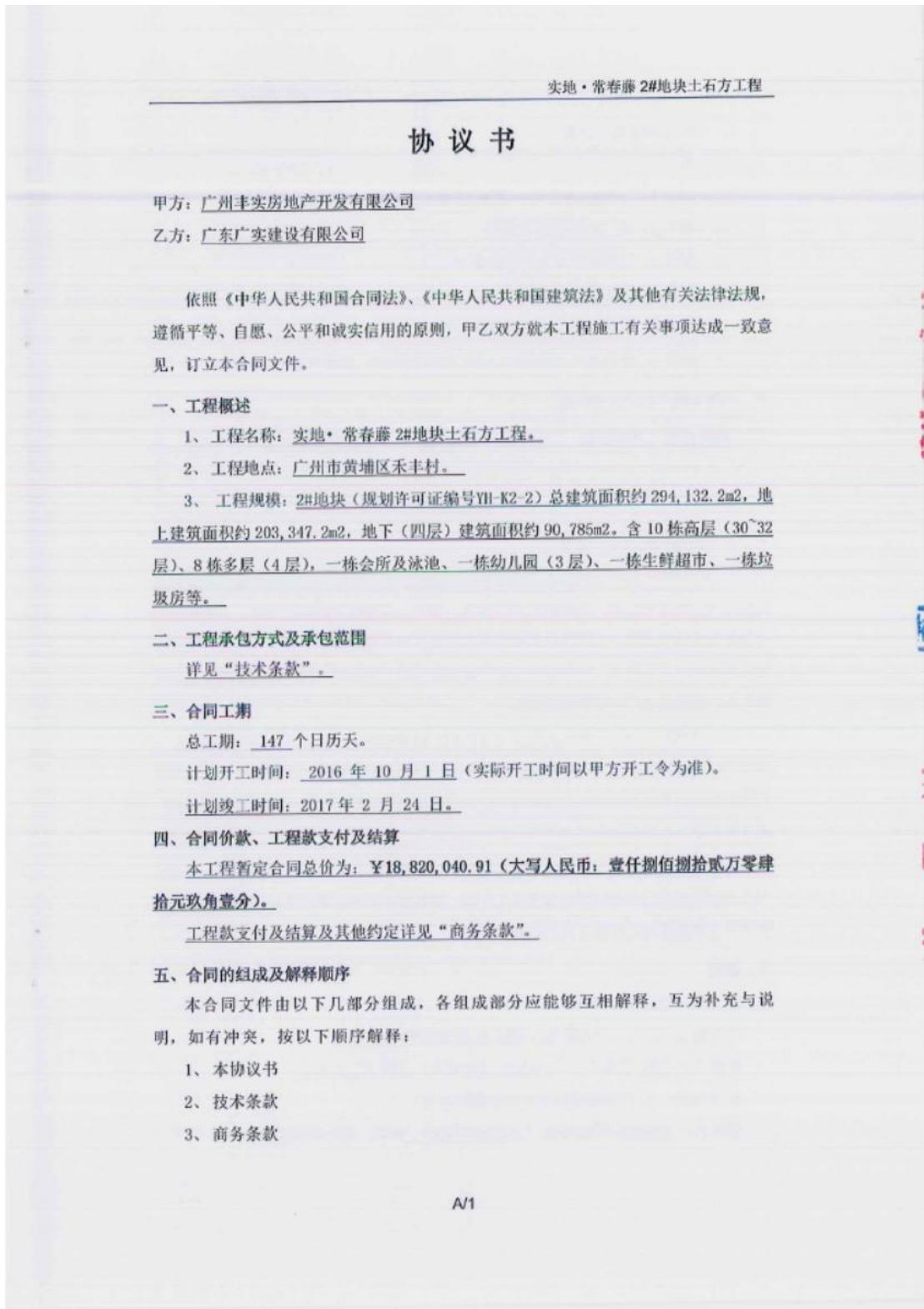
土石方工程

合
同
文
件

甲方（全称）：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广实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3月



A/1

实地·常春藤 2#地块土石方工程

2、通讯地址确定为收取对方书面通知之确切地址，一方在本协议所载明地址如有变更，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始具法律效力，否则，自一方向本协议所载明的地址寄出函件之日起（以投寄邮戳日期为准）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

九、甲方单方解除权的行使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时，应按本合同送达条款中载明的乙方地址，以邮件邮递方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其他

1、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仲裁；

（3）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仲裁委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3、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份数：本合同文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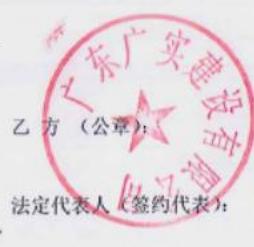
（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

（2）开户名：广东广实建设有限公司

（3）银行账号：44001541702059001047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3

附件9、土方工程运输合同

土方工程运输合同

编号: XF20200220

甲方: 广东广实建设有限公司 (土方施工单位) 发包人

乙方: 广州市贤丰运输有限公司 (土方运输单位) 承包人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法则,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及施工有关事项,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YH-K2-2 地块项目住宅 (自编号 D1#-D8#)、地下室

二、工程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

三、承包工程范围:

YH-K2-2 地块项目住宅 (自编号 D1#-D8#)、地下室工程的

建筑废弃物处理 (排放) 等运输, 原地面以下地下室基坑土方开挖、支护桩及工程桩泥浆外运、基础土石方运输、道路清理清洗等工作; 以及场内再利用运输。

四、工程量:

外运 350000 立方 (概算), 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五、工程单价:

外运 40 元/立方米。

六、工程总预算:

暂定总价¥14000000.00 元 (大写: 壹仟肆佰万元整), 实际结算总价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七、工程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 2021 年 5 月 1 日

八、参建方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专业施工单位: 广东广实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方运输单位: 广州市贤丰运输有限公司



九、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公司	职务	姓名	电话
1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现场负责人	徐宝江	15150566726
2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王俊淇	13826455736
3	广东广实建设有限公司	土方单位 现场负责人	吴立明	13923119135
4	广州市贤丰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	刘子健	15989278791
5	广州市贤丰运输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处置 监督员	刘伟军	15920535168
6	广州市贤丰运输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处置 监督员	阮毅峰	13824447874

十、运输路线与时间（外运）

运输路线：新丰路、永丰路、永龙大道、永安大道、新新公路、新新大道北

起止地址：本工程项目范围→太珍石场闭坑复基和生态修复

运输时间：2020年8月20日～2021年5月1日，每天时间6:00~24:00

十一、运输车辆数量与车牌号码以及消纳场地

序号	车型	车牌号	电子联单终端设备 RFID 编码	备注
1	江淮牌 HFC3251KR1K3	粤 ABK409		
2	江淮牌 HFC3251KR1K3	粤 ACH337		
3	华菱之星牌 HN3250B31C2M4	粤 ACA353		
4	江淮牌 HFC3251KR1K3	粤 ACD845		
5	江淮牌 HFC3251KR1K3	粤 ACK095		
6	江淮牌 HFC3251KR1K3	粤 ACX905		
7	江淮牌 HFC3251KR1K3	粤 ADC815		
8	江淮牌 HFC3251KR1K3	粤 ADK175		
9	江淮牌 HFC3251KR1K3	粤 ACU899		
10	华菱之星牌 HN3250B35C6M5	粤 ABD239		
11	华菱之星牌 HN3250B35C6M5	粤 ACY319		
12	华菱之星牌 HN3250B35C6M5	粤 ACY366		
13	华菱之星牌 HN3250B35C6M5	粤 ACD501		
14	华菱之星牌 HN3250B35C6M5	粤 ACJ636		
15	华菱之星牌 HN3250B35C6M5	粤 ACP358		
运输车辆数量共：15 辆车				

余泥消纳场地：太珍石场闭坑复基和生态修复

十二、付款方式

- 1、本工程按每月结算一次，按 80%支付工程进度款，余款在主体结构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 2、工程量计算方式：双方按工程建设单位与总承包方所共同确认的现场工程桩、承台与回填部位实际施工尺寸进行度算。

十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责任：

- 1、为乙方提供洗车设备及用水用电设备，水电费由甲方负责。
- 2、为乙方机械工程车办理进退场证件。
- 3、负责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如有变更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 4、负责委派 吴立明 为工地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及其他事宜。
- 5、及时办理乙方每月上报的工程款及完工后工程款申请审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款延迟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乙方责任：

- 1、乙方在场内场外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2、乙方必须按甲方施工要求、施工进度及日期，进行安排配备充足的机械、车辆和人员施工运输，不准使用无牌无驾照及无相关规定证件的公司及车辆运输余泥渣土，如因乙方违反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3、主动配合余泥渣土管理机构的检查，服从管理。
- 4、乙方必须做好运输余泥渣土车辆的管理工作，杜绝司机违章驾驶，若在运输余泥渣土过程发生交通违章行为，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5、乙方必须保证用作运输余泥渣土的车辆车厢盖板严密完好，杜绝发生余泥渣土污染市政道路的情况，若出现此类情况，由乙方聘请市政洒水车清洗干净被污染的路面。
- 6、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一切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机械、车辆设备进退场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双方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十五、约定发生违章或污染路面等行为时责任方

无论什么原因，当发生违章或污染路面等行为时由乙方负责，乙方无条件清理及整改。

十六、其他约定条款

乙方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不能以本工程再分包其他人与企业，不能以本工程为名进行抵押及借款。

十七、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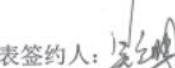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必须遵守实施《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技术规范有关事项的通告》、《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理证》。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操作规程，必须执行甲方的现场有关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好现场的文明施工。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余额尾款自然失效。

甲方（公章）：
广东广实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福金

代表签约人：

联系电话：020-82971368

公司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
誉山国际融景一路 17 号 301 号
2020 年 2 月 20 日

乙方（公章）：
广州市贤丰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子健

代表签约人：

联系电话：15989278791

公司地址：
2020 年 2 月 20 日

附件10、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签证资料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3#、4#住宅楼）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

2023 年 7 月 24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3#、4#住宅楼）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验收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防洪排导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2023年7月24日，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主持召开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防洪排导工程验收会议，参加会有的有施工单位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防洪排导工程主要分布在规划绿化区域及道路广场区域，其主要作用是汇集雨水并将雨水引至市政管网进行排放。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排水管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工期：2023年4月~2023年5月

验收时工程面貌：工程外观质量合格

实际完成工程量：排水管678米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计量、支付与结算均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符合标准。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防洪排导工程包含排洪导流设施 1 项分部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进行评定, 由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二) 监测成果分析

防洪排导工程中排洪导流设施分部工程主要包括排水管单位工程, 经现场监测, 排水管可有效汇集雨水引至市政管网排放, 运行效果良好。

(三) 外观质量评价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本工程进行了外观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现场工作任务均已完成, 工程施工过程及质量控制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工程现已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满足验收条件。防洪排导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工程投入使用后加强管理维护, 保证工程运行安全, 持续有效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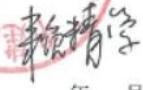
六、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叶洲健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洲健
赖精学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赖精学
梁明辉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梁明辉

七、附件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单

排洪导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单

单位工程名称	防洪排导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排洪导流设施	施工日期	2023年4月~2023年5月		
序号	单元工程	工程量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量	备注
1	排水管	678m	7	7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3#、4#住宅楼）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2023 年 7 月 24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3#、4#住宅楼）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验收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2023年7月24日，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主持召开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植被建设工程验收会议，参加会有的有施工单位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植被建设工程主要分布在规划绿化区域，其主要作用是减少区内裸露地表面积，减少雨水对地表冲刷引起的水土流失。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园林绿化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工期：2023年5月~2023年7月

验收时工程面貌：已布设的植物措施成活率高，长势良好，工程外观质量合格

实际完成工程量：园林绿化 0.18 公顷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计量、支付与结算均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符合标准。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植被建设工程包含点片状植被 1 项分部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进行评定, 由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植被建设工程项目中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主要包括园林绿化单元工程, 经现场监测, 场内植物措施长势良好, 已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 外观质量评价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本工程进行了外观质量评定, 植被建设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现场工程任务均已完成, 工程施工过程及质量控制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工程现已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满足验收条件。植被建设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工程投入使用后加强管理维护, 保证植物措施成活率及覆盖度, 持续有效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六、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叶洲健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洲健
赖精学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赖精学
梁明辉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梁明辉

七、附件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单

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单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点片状植被	施工日期	2023年5月~2023年7月		
序号	单元工程	工程量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量	备注
1	园林绿化	0.18hm ²	1	1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负责人签名: 杨精学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张明华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名: 邱志健	年 月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3#、4#住宅楼）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水、覆盖

2023 年 7 月 24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3#、4#住宅楼）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验收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2023年7月24日，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主持召开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临时防护工程验收会议，参加会有的有施工单位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临时防护工程主要分布在主体工程区，其主要作用是减少建设期间因施工扰动引起的水土流失，避免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砖砌排水沟、集水井、密目网覆盖等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工期：2018年12月~2019年8月

验收时工程面貌：临时防护工程已全部拆除，区内已基本硬化及完成绿化

实际完成工程量：砖砌排水沟74米、集水井2座、密目网覆盖0.47公顷。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计量、支付与结算均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符合标准。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临时防护工程包含排水、覆盖 2 项分部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进行评定，由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二) 监测成果分析

临时防护工程中排水分部工程主要包含砖砌排水沟、集水井等单元工程，覆盖分部工程主要为密目网覆盖单元工程，建设期间，上述措施均发挥了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三) 外观质量评价

临时防护工程建设区域后期已按规划完成硬化及绿化，外观质量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临时防护工程施工过程及质量控制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建设期间临时防护工程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满足验收条件。临时防护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六、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叶洲健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洲健
赖精学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赖精学
梁明辉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梁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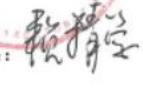
七、附件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单

排水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单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排水	施工日期	2019年6月~2019年8月		
序号	单元工程	工程量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量	备注
1	砖砌排水沟	74m	1	1	
2	集水井	2座	2	2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覆盖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单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覆盖		施工日期		2018年12月~2019年4月	
序号	单元工程	工程量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量	备注		
1	密目网覆盖	0.47hm ²	5	5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1、项目水土保持相关照片



自编3#住宅楼



自编4#住宅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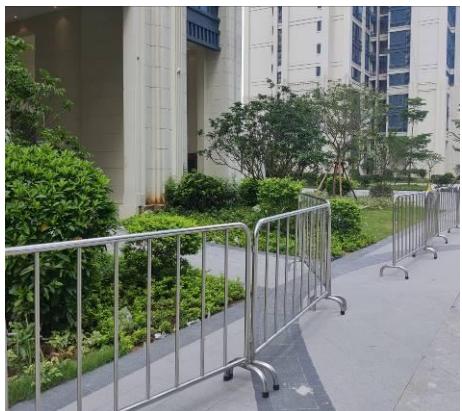
道路广场现状1



道路广场现状2



南部园林绿化



自编3#住宅楼北侧绿化



自编4#住宅楼东侧绿化



中部园林绿化



雨水口1



雨水口2



雨水井1



雨水井2

项目现状照片（摄于2023年7月）

8.2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总平面竣工图

附图3：排水总平面图

附图4：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5：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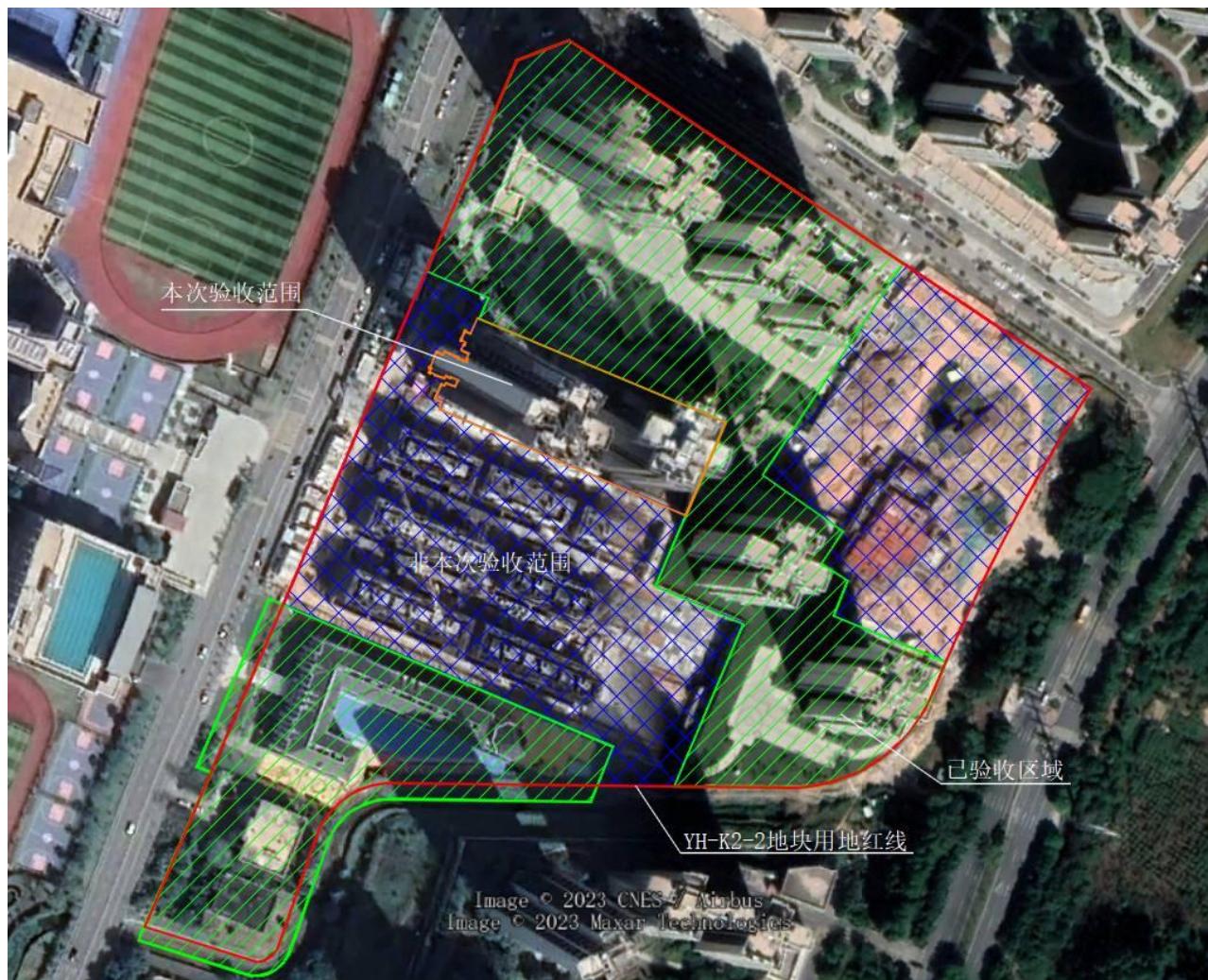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5、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建设前遥感影像图（获取于谷歌地图，拍摄时间为2016年8月）



建设后遥感影像图（获取于谷歌地图，拍摄时间为2023年2月）